

特 急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物价局

苏财综〔2018〕29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江苏证监局、省知识产权局，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物价局：

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印发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8〕37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
三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

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, PCT 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 专利申请收费 (国际阶段部分) 中的传送费;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, 延长至10年内;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,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, 主动申请撤回的, 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,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税务总局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